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山頂纜車的經營權

目的

我們建議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下稱《條例》)，俾使山頂纜車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繼續營運。本文件徵詢委員對修例設立這一個過渡的營運期的意見。政府會在期後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後山頂纜車長遠的營運安排，包括所須的法例修訂，制定方案，並會就方案諮詢委員。

背景

經營權的安排

2. 山頂纜車自一八八八年開始投入運作，為香港的標記。過去幾十年，山頂纜車成為深受本地市民和旅客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纜車軌道長 1.4 公里，建於政府土地上，而軌道兩端的終點站，則位處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上。建成初年，山頂纜車用作公共交通服務，但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它基本上成為旅遊和消閒設施，其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則基本上由專營巴士、小巴、旅遊巴士和的士取代。自此以後，山頂纜車的車費亦不再受到規管。

3. 纜車公司藉政府根據《條例》批出的經營權營運山頂纜車。該公司現行為期十年的經營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此經營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批出，批出經營權時已考慮到纜車公司在服務和安全方面的表現良好，並承諾推行多

項便利乘客的措施，而纜車公司同時就營運期支付了一筆過的地價補付費用¹。有見現行的經營權快將屆滿，纜車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向政府要求延期，並隨後提出探討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計劃的可行性，以處理現時輪候出現人龍的問題及增加載客量。若於研究後認為發展計劃可行可取，纜車公司亦要求政府研究能否考慮批出長於十年的經營權，以確保發展計劃的財務可行性。

4. 多年來，政府與纜車公司均以為只須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地價補付費用、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批准，《條例》便容許政府繼續讓纜車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以後繼續營運山頂纜車。然而，當政府與纜車公司就經營權在二零一三年以後延續安排進行商討時，經深入研究法例及基於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發現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必須修訂法例，方能令政府有權力延續經營權或批出新的經營權。

5. 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根據《條例》第 2A 條批出。基於該條文，纜車公司分別根據第 2A(1)及 2A(2)條，獲批兩次各為十年期的經營權，由一九八四年起至一九九三年年底止，以及由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止，營運山頂纜車。上文第 3 段所述纜車公司現行的十年期經營權，則是根據第 2A(5)及 2A(6)條批出，延續二零零三年年底屆滿的經營權。

6. 對上一次約十年前延續經營權時，政府和纜車公司並不為意第 2A(5)及 2A(6)條為一次性條款，在日後不能再按它們延續經營權。因此，雙方均沒有就審視或更新法例作出預早安排。《條例》第 2A 條條文文本見附件 A。

7. 律政司考慮纜車公司提出能否考慮批出較十年期為長的經營權時，根據第 2A 條的立法背景，仔細審閱該條文的內容，結論是纜車公司的經營權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原因是在對上一次於二零零三年批予續期時，第 2A(5)及 2A(6)條已發揮其全部作用。除非藉修訂法

¹ 地價補付費用為3,680萬元。金額由地政總署根據所佔政府用地的十足市場價值估算，並適當地計及纜車業務過往所得利潤。

例再度延續經營權，否則山頂纜車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營運將欠缺法理依據。法律意見見附件 B。

8. 雖然纜車公司提升設施和改善服務的發展計劃仍在初步策劃階段，但主要特點為：

- (a) 更換新的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
- (b) 擴充翻新兩個終點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並提供最佳的候車環境；
- (c) 為配合載客量更多的車廂的運作，安裝經提升的拖曳系統，保持行車安全及穩定性；以及
- (d) 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樑的結構。

9. 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涵蓋道路、土木、渠務和其他工程，涉及大額投資。政府須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計劃的是否可取和可行。政府亦須研究和決定，纜車經營權長遠應如何因應提升設施及改善服務的計劃而批出、延續和在有需要時終結。這些工作複雜而需時。

建議

10. 要在年底前一次過解決上文第 9 段所述事項和其他所涉事宜並不可能。我們因此會分兩次處理。首先，我們要在本年年底前趕緊修例，按現行條款並在纜車公司繳付雙方同意的地價補付費用後，向該公司批出一次過為期兩年的經營權。這過渡營運期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項過渡安排既可確保纜車服務不會中斷，亦會令政府有時間與纜車公司：(i)解決上文第 9 段所概述關於纜車營運長遠安排的所有事宜；以及(ii)就長遠安排另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的目標是令該等長遠安排可在過渡營運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備妥，以供過渡營運期屆滿後馬上執行。

11. 政府在提出修訂《條例》向纜車公司批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時段的經營權時，已審慎評估該公司在現行營運期內在安全和服務方面的表現，而且對其表現感到滿意，詳情見附件 C。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過渡經營權

提供法律基礎。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章：	265	標題：	《山頂纜車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2 of 1999
條：	2A	條文標題：	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2號第3條

(1) 公司於《1986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1986年第57號)生效日期後14天內向政府繳付一筆\$2790000不得退還的補付費用後，即有權在沿著第3條內指明的路線，營運和經營本條例特准的纜車，為期10年，由1984年1月1日起計。

(2) 如一

- (a) 於《1986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1986年第57號)生效日期後2年內，有人向運輸局局長提出證據，證實公司對進行獲批准的纜車及附屬設備改善及現代化工程作出承擔；及
- (b) 該項承擔的性質及方式令運輸局局長滿意，

運輸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在緊接首10年期限屆滿後，向公司再批予第(1)款提述的權利，為期10年。(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第(2)款而言，“獲批准的工程”(approved works)指獲運輸局局長批准的工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第(1)及(2)款授予的權利，須受本條例規限。

(5) 公司可於根據第(2)款獲續批營運及經營纜車的權利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年，以書面通知運輸局局長，要求展期。(由1992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依據第(5)款所提交的要求，批予展期，為期不超過10年，而展期的條款可由公司與政府協定。(由1992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由1986年第57號第2條增補)

註：

* “《1986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乃“Peak Tramway (Amendment) Ordinance 1986”之譯名。

律政司對《山頂纜車條例》
第2A(5)及2A(6)條的詮釋

事宜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現行營運及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纜車公司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條例》」)第2A(5)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延續該期限。處理這要求的關鍵問題是確定《條例》第2A(5)及2A(6)條是否屬一次性條文，並且是否已在纜車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依據第2A(5)條提出要求，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三年根據第2A(6)條批予延續為期十年的經營權時，已發揮其全部作用。

《條例》第2A條

2. 於一九八六年在《條例》增訂第2A條時，原本只有第(1)至(4)款；而第(5)及(6)款則於一九九二年才加上。相關條文的全文如下：

“(1) 公司於《1986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1986年第57號)生效日期後14天內向政府繳付一筆\$2,790,000不得退還的補付費用後，即有權在沿着第3條內指明的路線，營運和經營本條例特准的纜車，為期10年，由1984年1月1日起計。

(2) 如一

(a) 於《1986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1986年第57號)生效日期後2年內，有人向運輸局局長提出證據，證實公司對進行獲批准的纜車及附屬設備改善及現代化工程作出承擔；及

- (b) 該項承擔的性質及方式令運輸局局長滿意，運輸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在緊接首10年期限屆滿後，向公司再批予第(1)款提述的權利，為期10年。
- (3) 就第(2)款而言，“獲批准的工程”(approved works) 指獲運輸局局長批准的工程。
- (4) 第(1)及(2)款授予的權利，須受本條例規限。
- (5) 公司可於根據第(2)款獲續批營運及經營纜車的權利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年，以書面通知運輸局局長，要求展期。(由1992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依據第(5)款所提交的要求，批予展期，為期不超過10年，而展期的條款可由公司與政府協定。(由1992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粗體為本文所加)

(由1986年第57號第2條增補)”

3. 第2A條下第(5)及(6)款於一九九二年增訂，以容許纜車公司可就二零零三年以後延續經營權的事宜提出商討。

第2A(5)及2A(6)條是否屬一次性的條文

4. 有意見認為由於沒有清晰字眼指明條文的立法原意屬一次性質，相關條文不應被視作為一次性的條文。再者，第2A(5)及2A(6)條內“續批...的期限”(“any further period”)的字眼，或許意味着經營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後獲延續多於一次。

5. 然而，上文第4段的論點並不成立。第2A(5)條容許纜車公司在該條指明期間以書面提出“根據第(2)款獲續批營運及經營纜車的權利”的延期要求。該第(2)款的特別

提述須追溯至當時的運輸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根據第(2)款批出的經營權(即第265(C)章所述，見附錄)(這權利在緊接纜車公司根據第(1)款獲批的權利期限屆滿時開始，為期十年)。換言之，經營權藉第(2)款再獲續批十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第2A(6)條則指明，可依據第2A(5)條所提交的要求續期不超過十年。因此，除非纜車公司的續期要求是及時根據第2A(5)條妥為提出，而該續期要求亦須追溯至第2A(2)條批出的權利，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顯然沒有權力處理要求。

7. 在二零零二年，纜車公司根據第2A(5)條向當時的運輸局局長要求續期。在纜車公司同意繳交3,680萬元的補付費用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2A(6)條，批予延續纜車公司營運及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纜車公司獲續批十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經營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2A(6)條批出，而不是由當時的運輸局局長根據第2A(2)條批出，因此纜車公司現時提出的續期要求，並非第2A(5)條下的有效要求，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沒有權力根據《條例》處理。簡而言之，要續批纜車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營運及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會超越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條例》下的權力。

8. 考慮到《條例》的立法背景、第2A(5)條下就第2A(2)條所批出的權利的特別提述，以及第2A(6)條下指明就第2A(5)條所提出的要求，我們認為法例的正確理解應為：第2A(5)及2A(6)條是為處理特定情況而制訂的，它們只讓纜車公司可在二零零三年後提出要求，續期不超過十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章：	265C	《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265章第2A(2)條)

[1988年9月2日]

(本為1988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公告可引稱為《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

條：	2	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30/06/1997
----	---	------------	--	------------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再獲批予權利，在沿着本條例第3條內指明的路綫營運和經營本條例特准的纜車，為期10年，由緊接根據本條例第2A(1)條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的期限屆滿後起計。

纜車公司在現行營運期內在安全和服務方面的表現

安全表現

纜車公司一直按照法定要求定期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並且為提升山頂纜車的安全水平實施了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更新訊號及控制系統、沿路軌增設緊急通道及安全欄杆、加固纜車橋樑以及加固地基及修葺路軌旁的山坡等。與此同時，纜車公司在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下，全面更新了緊急手冊及加強了員工緊急應變的培訓。

2. 在現行經營權在二零零四年開始至今，山頂纜車的運作並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期間雖然曾偶然需要暫停服務，但主要原因是纜車公司須進行預早計劃的保養工程、天氣惡劣或設備出現輕微故障所致。在 2004 年至 2012 年，纜車每年因突發的維修而平均停駛不到六小時，佔全部服務時數 0.08%。遇有設備出現輕微故障時，纜車公司都會迅速修妥，對服務的影響輕微。

服務表現

3. 山頂纜車的每日平均乘客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 11,000 人次，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 16,000 人次。服務一直維持在良好的水平。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交通投訴組平均每年接獲不到兩宗關於山頂纜車的投訴及建議，佔總乘客人數的比率少於 0.001%。它們主要與一般服務水準有關（如個別員工行為及工作表現），並不涉及重大事項。纜車公司已就這些投訴及建議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